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从业人 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 会计师		954 人

3. 业务规模

2025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	--------	----------

(经审计)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 2024 年年报审计委员会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就审计计划、审计工作进展、重要事项等进行了详细的汇报，对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关注的事项、审计工作建议进行交流和反馈。

（二）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6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 2025 年年报审计委员会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 年 4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

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

